---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5/09/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778/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28-21-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8 月 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18 至 122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24 至 12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第 CR1-20-025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規定的「強姦罪」，被判處五年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84 條第 3 款規定的「侵犯住所罪」，被判處七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規定的「脅迫罪」，被判處七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配合第十一月八日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1 條第 1 款 f)項及第 6 條第 1 款 b)項規定的「使用禁用武器罪」，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七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項配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規定的「搶劫罪」(未遂)，被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 六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八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須向輔助人支付合同 120,000 澳門元損害賠償及該金額附加自裁判作出日起計至完全繳納之法定利息。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20 頁)

裁決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轉為確定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於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被拘留，並自被拘留的最後一日起被移送往路環監獄羈押。
3. 上訴人將於 2028 年 4 月 5 日服滿所有刑期，並已於 2025 年 8 月 5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4.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被否決(見卷宗第 44 頁至第 46 頁)。
5.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6. 上訴人在案件審判聽證進行前曾存入 30,000 澳門元以賠償予被害人；此後，其未再支付被判處的尚餘賠償 (見裁判內容、卷宗第 26 頁及第 77 頁)。
7. 上訴人已繳付訴訟費用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0 頁)。
8.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活動。上訴人自 2022 年開始參與獄中的木工職業培訓，至 2024 年 10 月因木工職業培訓導師出缺而轉換至金工職業培訓至今。
9.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10.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的主要探訪者是其在澳門的叔父，其父親偶爾會來澳探訪，上訴人平日以書信與妻子、兒子及其他家人聯絡，且有定期向監獄申請致電回家，以維持家庭關係。
11.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廣東與家人同住，並已獲陽江市江城區 XXX 聘用。
12. 監獄方面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3.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4.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8 月 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如下: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 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 (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 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另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

形式要件

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

實質要件—特別預防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為初犯，本次屬首次入獄，服刑至今已經約六年四個月，沒有違規紀錄，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

獄方認為被判刑人是初犯，在獄中行為良好，沒有被處罰的記錄，重返社會方面具有家人及出獄後工作的支持，但過往的行為顯示有暴力傾向，認為被判刑人已具有重返社會的條件，建議給予假釋。

檢察院代表考慮到被判刑人在第一次假釋被駁回後的一年服刑期間保持良好行為，對所犯罪行表示後悔，有重返社會之準備和決心，不反對給予被判刑人假釋，但建議對其規定應遵守之義務。

綜觀被判刑人的犯罪及犯案情節、其解釋犯罪之原因，其於第CR1-20-0255-PCC 號卷宗庭審期間沒有完全承認指控，指出因飲酒才會衝動作案，表示強姦被害人前已放下菜刀，但擔心被害人反抗，便從被害人背後綁住其雙手，又指自己沒有搶劫的意圖。本案件犯罪情節非常嚴重，故意程度十分高，被判刑人嚴重漠視法紀。

直至現時，從被判刑人的信件中，其仍然提及自己案發時一時喝多了酒而失去理智，繼而犯案。然而，本法庭認為這一說法

是被判刑人逃避坦承錯誤。經檢視合議庭裁判的已證事實，被判刑人於案發當日獲悉被害人獨自在住所後，先是從自己居住的大廈的外牆爬越分隔該大廈與被害人居住的大廈的鐵絲網，再偷偷潛入被害人之居所的廚房並取走一把菜刀，然後以菜刀威嚇被害人交出金錢、作出搶劫的行為，之後再威脅被害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被害人不肯，被判刑人便強姦被害人; 完事後，被判刑人因害怕被害人之同住租客返回單位，其手持菜刀威脅被害人前去被判刑人的住所。就在被害人步出單位期間，被害人逃跑，但被判刑人仍然追截和拉扯被害人，被判刑人最終在樓梯間壓著被害人，一隻手抓住被害人的頸部，一隻手手持菜刀欲斬向被害人，期間因有住客抵達現場並拉扯被判刑人，被判刑人才逃離現場。被判刑人的作案過程顯然並不是一時衝動或一時受到酒精影響，而是有預謀的，而且其故意程度非常高，情節嚴重至此之同類型犯罪在近年亦屬罕見。

被判刑人於信中表示對犯案感到後悔、其非常對不起被害人，又指出知悉自己只於案件庭審前曾存入 30,000 澳門元以對被害人作出賠償，雖然曾打算分期償還餘下賠償予被害人，但對方要求每年向其償還 40,000 元，被判刑人無法做到，所以至今未作賠償。被害人與嫌犯素不相識，在案發時是一名手無寸鐵的女性，被判刑人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永遠不能磨滅，金錢賠償只是其中一種彌補。本法庭認為，倘若被判刑人有心履行裁判中所判處之賠償，其根本無需被害人同意，其仍然可以將款項存入法院帳戶，由法院適時協助轉交予被害人。事實上，如被判刑人自己亦指出，其打算在出獄後每半年將款項存入法院帳戶; 由此可見，被判刑人是有想到可以自行作出提存。被判刑人

由 2022 年起至今在獄中一直有參與職業培訓，的確，從職訓所得的收入不高，但主動作出提存是被判刑人最低限度、最直接可顯示出其有意彌補的行為，唯被判刑人並沒有這樣做，藉口是被害人要求過高而其無能力配合，但本法庭所看見的，是被判刑人並非真心想對被害人作出彌補，故此，亦難以相信其在信件中所述，在出獄並返回家鄉後會定期向法院戶口存款以作賠償。

經檢視被判刑人犯罪後及服刑至今的表現，其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屬於一般，沒有違規紀錄; 其有參與職業培訓，並未參與獄中學習活動。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於獄中保持良好的行為屬其應履行之最基本責任。被判刑人遵守獄中規則，但其並無特出之表現。

經檢視卷宗內一封由被判刑人的母親所寫之信函 (卷宗第 67 頁)，本法庭相信被判刑人有一定家庭支援。此外，陽江市江城區 XXX 已表明將會聘請被判刑人為包裝工 (見卷宗第 68 頁); 由此可見，被判刑人對於出獄後之安排有一定計劃。然而，經綜合考慮，一如上述所提及之情況，本法庭對於被判刑人提早出獄是否將能以不再犯罪及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仍然抱有疑問，並認為仍有待觀察被判刑人的行為及人格演變。

綜上，尤其以被判刑人目前的狀況，本法庭未能確信被判刑人已具備重返社會的條件及不再犯罪，亦未能肯定其能抵禦犯罪的誘惑，並認為有必要通過更長時間以矯正被判刑人的人格及價值觀。因此，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實質要件—一般預防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一如上述，被判刑人作出包括「強姦罪」、「侵犯住所罪」、「脅迫罪」、「使用禁用武器罪」、「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搶劫罪」的情節嚴重。有關犯罪對本澳居民生活及旅遊城市的形象帶來了嚴重負面影響和衝擊，有必要嚴厲打擊，對於此類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亦具較高要求。

鑒於現階段並無任何特殊且應予考慮的情節足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倘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放出錯誤訊息，削弱本澳法律之威攝力，令公眾對本澳法制失去信心，這將不利於社會安寧。本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因此，認為本案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的要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通知懲教管理局、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20-0255-PCC 號卷宗、社會重返廳。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

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本澳居民，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活動。上訴人自 2022 年開始參與獄中的木工職業培訓，至 2024 年 10 月因木工職業培訓導師出缺而轉換至金工職業培訓至今。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的主要探訪者是其在澳門的叔父，其父親偶爾會來澳探訪，上訴人平日以書信與妻子、兒子及其他家人聯絡，且有定期向監獄申請致電回家，以維持家庭關係。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廣東與家人同住，並已獲陽江市江城區 XXX 聘用。

根據判刑卷宗的已證事實，上訴人於案發當日獲悉被害人獨自在住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所後，先是從自己居住的大廈的外牆爬越分隔該大廈與被害人居住的大廈的鐵絲網，再偷偷潛入被害人之居所的廚房並取走一把菜刀，然後以菜刀威嚇被害人交出金錢、作出搶劫的行為，之後再威脅被害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被害人不肯，上訴人便強姦被害人；完事後，上訴人因害怕被害人之同住租客返回單位，其手持菜刀威脅被害人前去上訴人的住所。就在被害人步出單位期間，被害人逃跑，但上訴人仍然追截和拉扯被害人，上訴人最終在樓梯間壓著被害人，一隻手抓住被害人的頸部，一隻手手持菜刀欲斬向被害人，期間因有住客抵達現場並拉扯被判刑人，上訴人才逃離現場。案情中反映其等的犯罪經過預謀，其犯案故意程度甚高，所犯之罪具高度社會危害性，情節惡劣，對社會道德倫理構成很大的負面衝擊。

上訴人所觸犯的強姦罪、侵犯住所罪、脅迫罪、使用禁用武器罪、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搶劫罪(未遂)，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著令通知。

2026 年 9 月 25 日

_____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